(上接B63版)

网址:http://8.jrj.com.cn/
(6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6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65)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66)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联系人:邸萌莎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67)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rich.com
(68)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轲会
电话:010-59200855
传真: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69)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7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话:0755-82370388-1668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陈立群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处于支柱产业地位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其中投资于以制造业为主的支柱产业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挖掘出在制造业转型和升级过程中的优势企业。
2.1 主题库的界定
伴随着中国工业化的进程和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全球产业格局的调整,中国以其天然的资源、劳动力、市场、技术等优势已逐渐成为世界的制造中心,钢铁、化工、机械、汽车、电子等中游制造产业已成为带动中国经济飞速向前的主要动力和支柱。本基金的主题库(即本基金所称“支柱产业”)主要是指在中国经济总量中处于支柱地位,对整个经济起引导和推动作用的先导性产业,特别是代表产业转型和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包括申银万国一级行业分类标准中的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房地产、银行、非银金融、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国防军工、汽车、计算机、传媒、通信、轻工制造、家用电器和医药生物等。
如果申银万国证券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相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 股票研究数据库(SRD)
首先利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其中重点考察:
(1)业务价值(Franchise Value)
寻找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度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2)估值水平(Valuation)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3)管理能力(Management)
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4)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1 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3.2 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债;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1)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3)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4.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4.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4.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80%+ 中证全债指数×20%。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461,569.63	90.60
	其中:股票	117,461,569.63	90.6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54,025.82	6.29
7	其他资产	4,025,837.67	3.11
8	合计	129,641,433.1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333,059.47	24.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372,404.74	3.46
F	批发和零售业	8,486,461.50	6.7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363,902.65	42.25
J	金融业	2,524,950.00	2.00
K	房地产业	5,272,800.00	4.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18,088.92	5.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89,644.00	3.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00,258.35	1.27
S	综合	-	-
	合计	117,461,569.63	93.0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51	步步高	254,265	6,890,581.50	5.46
2	600415	小商品城	245,458	6,318,088.92	5.00
3	300253	卫宁软件	34,500	5,626,950.00	4.46
4	300020	银江股份	117,250	5,205,900.00	4.12
5	300032	金龙机电	97,011	5,026,139.91	3.98
6	300207	欣旺达	101,482	4,809,231.98	3.81
7	000917	电广传媒	193,800	4,670,580.00	3.70
8	000997	新大陆	113,516	4,412,366.92	3.49
9	002081	金螳螂	124,322	4,372,404.74	3.46
10	600570	恒生电子	40,100	4,366,088.00	3.46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704.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54.18
5	应收申购款	3,979,078.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25,837.6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1月2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20%	0.53%	10.24%	1.26%	-5.04%	-0.73%
2013年	3.23%	1.71%	1.96%	1.17%	1.27%	0.54%
2014年	29.35%	1.36%	35.14%	1.00%	-5.79%	0.36%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40.02%	1.96%	24.83%	1.29%	15.19%	0.67%
2012年11月20日至2015年3月31日	96.69%	1.56%	89.60%	1.12%	7.08%	0.44%

2. 目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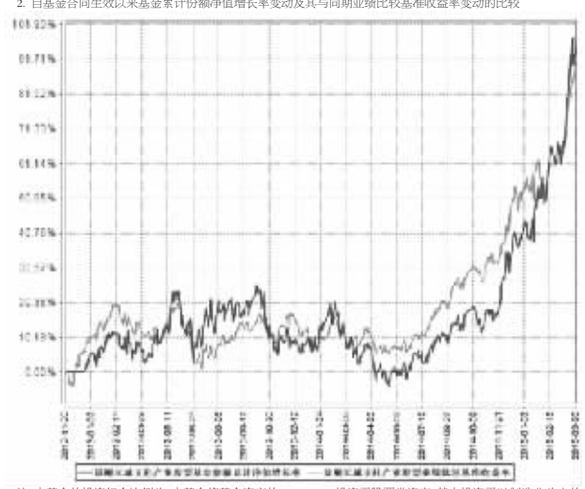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其中投资于以制造业为主的支柱产业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2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7、在“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信息;
8、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5年5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5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上午9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其中张复生先生、朱小平先生和宋绪钦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铜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2,444,444股后,公司总股数将由534,234,844股增加至616,679,288股,注册资本将由534,234,844元增加至616,679,288元。因此,同意公司因上述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与租赁公司合作销售产品并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并承担回购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担保额度范围。因此,该议案无需再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铜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原银行安阳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5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关联公司铸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关系,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将由534,234,844股增加至616,679,288股,注册资本将由534,234,844元增加至616,679,288元。因此,同意公司因上述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5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控股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简称“铸锻公司”)是融资互保单位,铸锻公司是林州重机铸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且为林州重机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较多。
因铸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赁的方式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三年。为加强林州重机与铸锻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拟对铸锻公司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铸锻公司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因林州重机与铸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故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1、被担保方名称: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注 册 号:410581100001328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 所:姚村镇河西村
5、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6、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3日
8、营业期限:2002年05月13日至2028年05月08日
9、经营范围:模锻件、自由锻件、铸锻件、铸铁件和铝合金铸件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备注
1	资产	725,815,079.23	742,962,115.06	
2	负债	291,209,304.56	297,344,667.04	
3	所有者权益	434,605,774.67	445,617,448.02	
4	营业收入	359,646,409.96	89,477,192.71	
5	净利润	35,329,747.18	8,258,755.01	

备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结构:

三、公司与被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林州重机与铸锻公司同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和10.1.5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铸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郭铜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被担保方铸锻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模式取得融资。一方面,能够提升双方业务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所需铸锻件产品能够得到及时供应。因此,同意公司为铸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为铸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关系,且铸锻公司为林州重机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较多,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因